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78874592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8日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登峰科技（江西）有限公司
地 址 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工业园区标准厂房（二期）第3栋
代理机构 赣州市人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电动运载工具用充电站；运载工具用电池；移动电源（可充电电池）；太阳能电池；电瓶；光伏电池
第11类：空气冷却装置；空调用过滤器